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館藏品捐贈注意事項

106年9月核定

107年10月修訂

- 一、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保存客家文化資產，充實本中心館藏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，鼓勵各界捐贈客家文化相關物件。
- 二、 捐贈物件之標的物，凡符合本中心設立宗旨並含客家文化意義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，包含其轉換為其他形式存在之物件。
- 三、 本中心對於物件捐贈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須屬合法取得、來源明確、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清楚。
 - (二) 捐贈者對於物件之捐贈，不得有附加條件，有關捐贈物件入藏後，藏品使用或處置，由本中心全權處理。
- 四、 為維持本中心館藏品質，凡捐贈之物件，須經本中心評估同意後始列入館藏。
- 五、 捐贈者需提具物件清單與圖像，並配合本中心館藏品捐贈作業流程(附件一)辦理相關手續。
- 六、 經本中心同意列入館藏之物件，捐贈者應填具捐贈同意書，其著作財產權及所有權均歸屬本中心。捐贈人於簽屬同意書及搬運入館前，得撤銷贈與，唯中心得就捐贈標的已花費之必要支出，經公正第三方協調後，由捐贈人予以返還。
- 七、 為提供本中心訂定價值，捐贈者得提供來源證明、原始交易證明，並註明取得日期及價格成本，或合法鑑價公司評估之物件價值。捐贈物件價值之認定，由本中心評估訂定之。
- 八、 捐贈物件經本中心同意列入館藏者，由本中心依捐贈年度贈予感謝狀；屬大宗、重要之捐贈得以特殊方式致謝。
- 九、 捐贈物件列入館藏後，由本中心視業務需要為各項功能之運用與規劃。
- 十、 捐贈者對其捐贈之物件，可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同意後優先借用。但僅限於非營利之研究、展覽、教育、攝影、文宣印刷等用途，並須依據本中心藏品相關規範辦理。
- 十一、 以上規範若遇特殊情事，本中心得專案處理。

十二、 本注意事項之修訂，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實施。